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23號

債 權 人 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巨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仇懋企業有限公司、劉雲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0年12月1日」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三)確認「劉雲麟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；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俊明